

三立新聞台第十一次「收視聽眾會」

活動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0:00

貳、地點：三立電視三樓文創劇場

參、主持人：公評人 黃葳威博士

與會人員：新聞部 陳建安編審

肆、參加人員：全國各縣市消防局 新晉巡佐人員(26 人)

伍、活動主旨：為實踐三立新聞台對(特定團體)觀眾權益重視的媒體責任，舉辦此次收視聽眾會。

陸、活動內容：

陳編審：為落實三立新聞台對於觀眾閱聽權益之重視，本次將聚焦於「公務執行、人身安全、媒體倫理與新聞自律」之平衡。透過探討新聞產製與第一線公務執行的交集，希望透過今天的活動，與不同領域觀眾有更深交流，接下來就邀請公評人黃葳威博士。

黃博士：因本次活動主要對象為消防打火英雄。今天我想分享的主題是「災難與危機的失序現場」。

• 影像震撼力與兒少隱私之平衡：

以「普立茲消防員救童照片」為例，該照片拍攝於美國聖路易市，打火英雄救出兩歲孩子並預備施以人工呼吸，後續成為社區防災的重要宣導海報。新聞影像雖具備強大社會衝擊力，但亦引發關於當事人隱私權與救災現場尊嚴的倫理辯論。黃博士指出，在台灣此類畫面因法律保護兒少隱私，必須進行馬賽克處理。如何在「言論自由、公共利益」與「兒少權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是媒體自律的關鍵。

- **傳播規範與自律原則：**

- 法規引導與風險控管：強調 NCC 與衛星公會自律規範對於新聞產製的重要性。黃博士特別援引「消防員協會肖像權案」作為法律風險評估案例，提醒媒體應審慎處理執勤人員之個人特徵與肖像。
- 採訪物理界線：媒體必須尊重專業搜救與醫療人員，嚴禁因搶獨家而干擾救災動線。例如去年三峽發生校區衝撞事件，記者在採訪時即須避開醫護與消防人員的專業動線。
- 報導原則：拒絕驚悚的特寫鏡頭(多使用中景或遠景)，並應避免讓多元族群、特定地區在報導中被污名化。
- 輿論效應與社會公平：針對「加害者定讞公布與網路肉搜效應」之衝擊，探討媒體在呈現「事實」(可查證證據)與「觀點」(主觀判斷)時，應如何避免形成偏見誤導，以維護法律公平性。

- **案例剖析：**

- 妨害公務與傷害罪：酒醉民眾莫名攻擊執勤中的警察與消防人員，檢察官依《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與第 277 條傷害罪提起公訴，以保障公務人員的人身安全。
- 公務誠信與報導分辨：提及離島軍官私將公務物品運回台灣家用的貪污案件。黃博士強調媒體應分清「行政瑕疵」與「貪污重罪」，避免擴大不實報導。
- 肖像權爭議：消防員協會因公益訴求，在行動劇中使用了分隊長的照片，遭分隊長提告侵害肖像權。雖法院最終考量公共利益而判決，但不同法官可能有不同裁決，提醒日常仍應謹慎使用他人肖像。

陳編審：謝謝黃博士的分享。接下來邀請張珈瑄主播，與大家分享在新聞採訪、製播流程。

張主播：大家好~我是現在擔任財經台的主播珈瑄，很多人以為主播的工作，就是每天坐在主播台，把新聞念給大家聽。但其實「播新聞」只是最後的一個環節，在正式開播之前，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工作要完成，所以先跟大家來分享一下主播的一天。

我現在擔任早班，清晨五點多即抵達公司，在通勤途中就開始瀏覽國際新聞。早上七點進行化妝，八點準時進棚播報。九點時召開午間新聞製播會議，財經、生活、政治、社會、國際等各組主管共同討論十二點重大新聞的採訪方向。

- **新聞製播與多重查證：**

- 張主播澄清「媒體只需直接採用社群（如 Threads、臉書）影片即可」的誤解。新聞工作重點之一是事實查證。面對網路資訊快速流通，新聞不能只因網路流傳就直接播出，必須先確認真實性。一旦發現網路線索，必須立刻聯繫發文者與受批評之店家/公司，查證並並陳雙方說法。一則一分多鐘的新聞，背後往往需要記者耗費數小時進行多方查證與消化。
- 一則新聞產出通常需要經過七、八關的嚴格審查：從記者採訪、記者主管審稿；攝影剪輯、攝影主管審片；編輯台主管審查；若涉及兒少等爭議議題，則會送交總編審進行最後一關的用字與畫面遮蔽審查；最後由主播在播報前進行最後比對，核對標題、導言與內文數據的一致性。

- 大家可能會問：「如果新聞播錯了怎麼辦？」我們立刻會更正。主播不是第一個知道消息的人，但我們是把查證過的消息，準確地告訴大家的人。

陳編審：謝謝玗瑄主播的分享。接下來進行現場 Q&A 提問，大家有沒有那些想要詢問的呢？

柒、現場提問 (Q&A)

- **Q1：新聞畫面的「遮蔽與打馬賽克」是何時開始普及的？是媒體自律還是政府規定？**

- 黃博士解答：此趨勢在近 5 至 8 年內更為顯著。隨著國內行政系統的輪替，各系統對公民團體與多元利益團體的訴求(例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權益等各種人權公約)更為尊重。此外，媒體工作者也開始重視自身的人權與《勞基法》規範，促成了目前的媒體倫理自律環境。

○

- **Q2：外界常質疑新聞過度保護加害者(畫面被打馬賽克)，反而被害者畫面容易被曝光？何種情況下可以直接公布加害者畫面？**

- 黃博士解答：

1. 在案件尚未三審定讞前，基於無罪推定與兒少法，媒體通常只能以「毛姓先生」等代稱並加上遮蔽；一旦三審定讞，其畫面與姓名即可完整公開(例如台北市某幼稚園原長之子毛先生侵害兒少案)。
2. 以兩年前「南部女孩跟網友約打工被關在夾層」的社會案件為例：案發初期，因協尋的公益目的且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家屬先在社群公布照

片。但當孩子平安尋獲後，為保護其隱私，網路上原本的新聞與肖像資料必須全部下架。

- 。張主播補充：新聞從業人員其實也常常很想直接公布加害者面容，但必須依法規與人權界線處理。她同時提醒，現在網路「肉搜」現象非常驚人，往往在三分鐘內就能把當事人的祖宗十八代與家族商店全部挖出並發起抵制，造成極大的群眾效應，因此大家在日常爭端事件中，更應注意個人名譽與資訊安全的維護。

• **Q3：主播需要經常跑外景嗎？**

- 。張主播解答：平時較少，通常是由外勤記者負責。只有在發生特別重大事件(如 2018 普悠瑪事故、花蓮強震)時，主播才會直接進駐災區現場進行連線報。張主播也透露自己曾擔任記者七年才升任主播。
- 。陳編審補充：分享了自己年輕時的採訪驚險經驗：某次颱風暴雨天，他被派往行天宮松江路附近的地下算命街連線。當時地下街水已滿到階梯，他走入水中，水深竟直接及胸。當時現場可能也面臨嚴重的漏電危險，SNG 導播與攝影大哥極度緊張，拿著長棒子要求她隨時抓著防險，沿著欄杆滑步移動。她當時一心只想把連線做好以對得起挑剔的觀眾。此事件後續更被學者寫成社論，探討新聞部不應為了搶收視而將記者置於險境，也因此近年媒體已大幅減少此類危險的涉水連線。

陳編審：今天的分享活動大致到這裡結束，接下來我們將進行大合照，並安排大家參觀攝影棚，讓大家更了解實際的製作環境，產製流程。

